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有关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地方性审计政策和相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自治区主席提出年度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各部门

(含直属单位) 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地级市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自治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自治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根据审计署授权,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厅局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

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地级市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地级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地级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区审计信息系统。

11.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共有直属单位 5 个，包括：自治区审计厅本级（行政）、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公益一类）、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公益二类）、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公益一类）。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内设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法规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局、人事处共 12 个处室及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另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机构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149 号），自治区审计厅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设置 12 个派出审计机构为：派出发展计划审计处、派出经济贸易审计处、派出教育科学审计处、派出政法审计处、派出资源环保审计处、派出民

政社保审计处、派出交通建设审计处、派出农业水利林业审计处、派出文化体育新闻审计处、派出卫生计划生育审计处、派出工商质监审计处、派出旅游民族事务审计处。

自治区审计厅部门编制 2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3 名，事业编制 56 名。实有在职人数 202 人，其中：自治区审计厅厅本级行政人员 152 人、厅科学研究所 11 人、厅干部培训中心 7 人、厅机关服务中心 15 人、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 17 人。离退休人员 102 人，其中：退休人员 98 人，离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9976.83 万元，同比增加 1836.64 万元，同比增长 22.56%。2019 年支出总预算 9976.8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4601.2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6.12%，同比增加 911.23 万元，增长 24.69%；项目支出预算 5375.5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3.88%，同比增加 925.41 万元，增长 20.79%。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9976.83 万元，同比增加 1836.64 万元，同比增长 22.56%。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16.83 万元，同比增加 1706.64 万元，

增长 21.31%。

2. 上年结余收入 130 万元，同比持平，主要是厅本级其他资金项目结余。

3. 其他收入 130 万元，同比增加 130 万元，增长 100%。

收入增加原因：一是审计业务费增加，主要是增加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二是金审工程费用增加。根据金审工程三期总体规划，2019 年增加金审工程三期相关系统的建设。三是增加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总预算 9976.8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4601.2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6.12%，同比增加 911.23 万元，增长 24.69%；项目支出预算 5375.5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3.88%，同比增加 925.41 万元，增长 20.79%。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8669.1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6.89%，同比增加 1497.32 万元，增长 20.8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849.6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52%，同比增加 321.28 万元，增长 60.80%。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163.4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64%，同比减少 6.01 万元，下降 3.55%。

4. 221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294.5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95%，同比增加 24.05 万元，增长 8.89%。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4601.2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6.11%，同比增加 911.23 万元，增长 24.6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3520.14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6.50%，同比增加 765.96 万元，增长 27.81%。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807.20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7.50%，同比增加 48.53 万元，增长 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273.92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6%，同比增加 96.74 万元，增长 54.6%。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5375.5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3.89%，同比增加 925.41 万元，增长 20.79%。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18.1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2.20%，同比减少 40.54 万元，下降 25.54%。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4356.42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81.04%，同比增加 472.45 万元，增长 12.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2.52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05%，同比持平。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 898.5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6.71%，同比增加 493.5 万元，增长 121.85%。

支出增加原因的说明：一是审计业务费增加，主要是增加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二是金审工程费用增加。根据金审工程三期总体规划，2019 年增加金审工程三期相关系统的建设。三是增加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厅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了审计厅所有的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预算。

(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716.83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同比增加1706.64万元，增长21.31%。其中：经费拨款9716.83万元，同比增加1706.64万元，增长21.31%。

(二)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9716.83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9.14 万元，同比增加 1367.32 万元，增长 19.4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67 万元，同比增加 321.28 万元，增长 60.80%。

3. 卫生健康支出 163.46 万元，同比减少 6.01 万元，下降 3.55%。

4. 住房保障支出 294.56 万元，同比增加 24.05 万元，增长 8.8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716.8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4601.2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7.35%，同比增加 911.23 万元，增长 24.69%；项目支出预算 5115.5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2.65%，同比增加 795.41 万元，增长 18.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支出预算 8409.14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 2667.88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904.52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4 个事业单位用于设备更新购置、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方面的支出。

机关服务（项）支出预算 589.89 万元，是用于保障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和自治区审计厅办公用房的管理、维护、水电、消防等经费支出。

审计业务（项）支出预算 2200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的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用于聘请技术专家等专业人员经费支出。

审计管理（项）支出预算 197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审计结果公告、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党团妇工活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贫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支出预算 1204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2019 年继续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推进金审工程三期建设工作，完善 OA 和 AO 的应用及广西审计数据中心，以实现标准化审计大数据集中分析和存储，并继续加强各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完成审计署、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各项信息化任务。

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645.85 万元，是事业单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预算 849.67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国家规定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0.32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69 万元，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0.93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3.73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预算 163.46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 140.04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 23.42 万元，是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预算 294.56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 294.56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所属 4 个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审计厅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审计厅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4601.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预算 47.35%，同比增加 911.23 万元，增长 24.6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3520.1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6.50%，同比增加765.96万元，增长27.81%。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07.20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7.55%，同比增加48.53万元，增长6.4%。用于支付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273.9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5.95%，同比增加96.74万元，增长54.60%。用于支付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4.77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7.7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6.99万元。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4.77万元,比2018年初预算90.57万元,减少25.8万元,同比下降28.48%。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年预算0万元,同比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追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9年预算37.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37.78万元,同比持平。主要用于审计厅本级及4个事业单位车辆的市内执行公务、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以及车辆年审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为零。

3.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26.99万元,同比减少17.80万元,下降39.74%。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厅本级及所属4个事业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八、政府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9.13 万元。同比增加 35.87 万元，增长 5.75%。主要是用于按自治区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所属4个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32.1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04.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84.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所属 4 个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自治区审计厅本级 6 辆、自治区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2 辆、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 辆，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 2 辆。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厅2019年部门预算有6个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99万元，主要包括：金审工程项目，项目经费预算700万元；审计信息系统维护补助项目，项目经费预算504万元；培训费，项目经费预算395万元；审计项目经费，项目经费预算2200万元；审计机关经费补助，项目经费预算530万元；物业管理费项目，项目预算47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